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407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1079號
裁定日期	115年08月25日
聲請人	王一珩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重勞 1 上字第35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其 主張意旨略以：(一)系爭判決認定承攬工作之完成，係以「保戶未取消保險契 約」為標的，未慮及業務代表承攬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第2條第10項約定 乃定型化契約，且與系爭合約第2條第1項約定不符，而業務員若已完成承攬 契約所要求之承攬工作並取得對價報酬後，定作人如欲取回該承攬報酬，除 應有明文規範外，至少應目的性限縮於業務員有「故意」不實招攬之情事， 始有適用，系爭判決顯有解釋、適用契約條文錯誤之判決違背法令情事存 在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。(二)本件訴訟係刑事附帶民事訴 訟，本案基礎事實與先前刑事案件具有高度重疊關係。然系爭判決一方面認 刑事二審判決僅認定聲請人並無詐欺、背信情事，此與聲請人有無保險業務 員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第5款所示之不當招攬保險契約行為，尚屬二事；另 一方面卻大量引用刑事案件偵查中、審判中相關保戶之證詞等，作為認定聲 請人構成不當招攬保險契約行為之論證，已有論理上之矛盾；其與刑事二審 判決為相異之認定，亦有悖於證據法則之違誤。(三)系爭判決以招攬過程中之 試算表，遽認聲請人未盡說明義務，有違經驗法則及交易常情，其證據取舍 亦違反論理法則，有判決不備理由及理由矛盾之違法。(四)南山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自身評估失誤，自願與要保人達成共識而全額退費，非聲請人所應 承擔之責任，卻導致聲請人需返還大筆酬勞，亦無從透過司法途徑救濟，已 嚴重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及司法院釋字第400號解釋之意 旨等語。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215號 2 民事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為由，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 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，先予敘明。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3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 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；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 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

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四、核聲請人所陳，僅係以一己主觀之見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實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及適用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憲法基本權利保障之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。是本件聲請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5年審裁字第1407號王一玓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